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71號

原告 陳映佑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高玉霖律師  
莊庭華律師

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7,0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27,0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412,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頁），嗣變  
04 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2,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本院卷第395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伊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工程師，約定自111  
11 年7月至113年5月每月工資如附表A甲至丙欄所示，按月於次  
12 月5日給付（下稱系爭契約），嗣伊於113年5月6日自請離  
13 職。惟被告仍積欠伊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6日之工資  
14 （下稱系爭工資）共9,677元，伊得依系爭契約、勞動基準  
15 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擇一請求被告給付。

16 (二)另因兩造約定伊可週休二日、每日上班時間為7點30分至16  
17 時30分（11點30分至12點30分為休息時間），然伊自111年9  
18 月24日起至113年4月20日為止，共有69日之休息日出勤各8  
19 小時、112年5月13日出勤4小時，伊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  
20 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共175,332元（主張出勤時間  
21 及出勤工資計算式詳附表B）。

22 (三)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113年2月4日為止，共有16日之例假  
23 日出勤各8小時，伊得依勞基法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例假日  
24 出勤工資50,688元（主張出勤時間及出勤工資計算式詳附表  
25 C甲至寅欄所示）。

26 (四)再伊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3年5月6日為止，尚有10日特休未  
27 休，故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6,  
28 670元。

29 (五)另被告曾允諾將於113年6月底、7月初給付伊以3個月工資計  
30 算之年終獎金共150,000元（下稱系爭約定），惟迄今仍未  
31 給付，故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年終獎金150,000元。

01 扣除伊已部分受領之50,000元，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52,36  
02 7元【計算式：9,677+16,670+175,332+50,688+150,000  
03 -50,000=352,367】。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系爭工資9,677元。

08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有明  
09 文。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締結系爭契約，約定自111年7  
10 月至113年5月每月工資如附表A甲至丙欄所示，薪資應按月  
11 於次月5日給付，嗣於113年5月6日自請離職等節，已提出與  
12 其所述相符之員工資料卡、薪資明細表、薪轉帳戶與內頁為  
13 憑（本院卷第61頁、第75頁至第115頁、第371頁至第385  
14 頁），可信為真實。

15 2.又被告逾113年6月5日，仍未給付原告系爭工資乙節，有原  
16 告薪轉帳戶內頁為證（本院卷第385頁），考量原告於113年  
17 5月全月工資為50,000元，原告該月僅於113年5月1日至同月  
18 6日在職，則原告可領取系爭工資之數額經計算為9,677元  
19 【計算式：50,000÷31×6=9,677，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  
20 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資9,677元，當屬有據。

21 (二)原告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1  
22 75,332元，得依勞基法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例假日出勤工資  
23 25,344元。

24 1.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  
25 息日。」、「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  
26 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  
27 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  
28 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29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  
30 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4/3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  
31 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5/3以上。」分

01 別為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39條、第24條第2項所規範。

02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可週休二日，原告於附表B甲、  
03 丙、丁欄所示時間之休息日出勤，具同表庚欄所示加班情  
04 形，於附表C甲、戊、己欄所示時間之例假日出勤，具同表  
05 壬欄所示加班情形，已提出出勤照片為證（卷證詳附表B  
06 卯、辰欄、附表C丑、寅欄）。另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  
07 紀錄，並保存5年。」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  
08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  
09 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  
10 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0,000  
11 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當  
12 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  
13 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下稱勞事法）第35條、第36  
14 條第1項、第5項亦分別有所規定，本院已命被告於113年9月  
15 6日前提出原告111年7月至112年5月之出勤紀錄，惟被告無  
16 正當理由未提出，本院審酌勞事法第36條第5項意旨，認定  
17 原告主張其有於附表B甲、丙、丁欄等休息日、於附表C甲、  
18 戊、己欄等例假日出勤之情形為真實。

19 3.如以原告當月工資除以30再除以8計算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自111年9月至113年5月之  
21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分別如附表A編號2、3之丁欄所示，依勞  
22 基法第24條第2項所揭之計算方式，可認原告就附表B甲、  
23 丙、丁欄等休息日出勤情事，可向被告請求之休息日出勤工  
24 資為175,332元（計算式詳附表B壬至寅欄）。

25 4.又按「勞動基準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勞工於假日工作  
26 時，工資應加倍發給。所稱『加倍發給』，係指當日工資照  
27 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此乃因勞工於假日工作，即使未滿  
28 8小時，亦已無法充分運用假日之故，與同法第32條延長每  
29 日工資時應依第24條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成或加倍發給工  
30 資之規定不同。」業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  
31 部）83年2月1日台83勞動一字第102498號函釋在案，是原告

01 於附表C甲、戊、己欄等例假日出勤第1至第8小時之工資，  
02 被告除需照給當日工資外，僅需按日各再加發1日工資，即  
03 為已足。

04 5.是依原告所提其於111年9月至113年2月之薪資表及薪轉帳戶  
05 明細（本院卷第77頁至第111頁、第373頁至第385頁），可  
06 見原告已受領上述期間之薪資表所載工資，足以認定被告已  
07 發給原告例假日出勤之當日工資。是如以附表A編號2、3丁  
08 欄所示之金額乘以8計算1日工資，原告自111年9月至113年2  
09 月之1日工資，分別如附表A編號2、3戊欄所示，是原告就附  
10 表C甲、戊、己欄之例假日出勤情事，可向被告請求加發之  
11 例假日出勤工資為25,344元（計算式詳附表C卯欄），逾此  
12 範圍，則屬無據，原告請求被告加發2倍工資，逾1倍工資部  
13 分，自無理由。

14 (三)原告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6,  
15 670元。

- 16 1.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勞工在同一雇  
17 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  
18 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  
19 上3年未滿者，7日。」又同法第38條第4、6項分別規定：勞  
20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21 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  
22 存在，應負舉證責任，故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  
23 有特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即得請求雇主發給特休假未休日數  
24 之工資，倘雇主認其權利不存在，即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 25 2.另按「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  
26 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27 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所謂1日工  
28 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  
29 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30 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  
31 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亦有規範。

01 3.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應係指按月計酬勞  
02 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已領取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  
03 個月工資。經查，原告離職時尚有10日之特休未休，有113  
04 年4月之薪資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5頁），原告為按月計  
05 酬之勞工，於次月5日領薪，系爭契約於113年5月6日終止  
06 時，原告已領取4月工資，故1日工資，應以原告於113年4月  
07 已領取之該月正常工作時間工資除以30為計算，原告113年4  
08 月之正常工時工資為50,000元（本院卷第115頁、第385  
09 頁），故原告之1日工資為1,667元【計算式： $50,000 \div 30 = 1,$   
10 667，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  
11 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為16,670元【計算式： $1,667 \times 10 = 1$   
12 6,670】。

13 (四)原告得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150,000元。

14 原告主張兩造間做有系爭約定部分，已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  
15 話紀錄為證，依該對話紀錄，可見顯示名稱為「曾憲鴻」  
16 者，於112年12月28日曾傳送：「…連今年年終獎金我們也  
17 都是堅持要發給你們三個月，我2月5日薪資加年終就要發9  
18 百多萬出去…」等內容（本院卷第161頁），再依原告所提  
19 其與被告會計人員即訴外人曾滢嘉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  
20 見曾滢嘉於113年4月16日有向原告表示「另外年終獎金預計  
21 延至6月份發放」等語（本院卷第163頁），於原告再詢問曾  
22 滢嘉「經理有說年終什麼時候發嗎？還是一樣維持6月」，  
23 曾滢嘉答以「前幾天問他，他是說六月底七月初，他有說會  
24 發」等詞（本院卷第165頁），可認被告確有允諾要於113年  
25 6月底、7月初發放以3個月薪資計算之年終獎金即150,000元  
26 【計算式： $50,000 \times 3 = 150,000$ 】予原告。又被告迄今仍未  
27 給付原告上述年終獎金，有原告薪轉帳戶內頁為證（本院卷  
28 第385頁），則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150,0  
29 00元，亦屬有據。

30 (五)從而，原告於本件可請求之金額，扣除其已受領之50,000  
31 元，尚可請求被告給付327,023元【計算式： $9,677 + 175,332$

01 +25,344+16,670+150,000-50,000=327,023】，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9  
04 條、第38條第4項、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7,023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於113年10月  
06 24日為公示送達，經2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1  
07 29頁至第133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3年11月14日）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2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事法第44條第1項、第2  
13 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  
15 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24 【附表A】

25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26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編號	起算月	迄月	兩造約定原告於甲欄至乙欄之每月工資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即丙欄÷30÷8)	一日工資(即丁欄×8)
1	111年7月	111年8月	40,000	167	1,336
2	111年9月	112年5月	45,000	188	1,504
3	112年6月	113年5月	50,000	208	1,664

27 【附表B】

##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代 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編號	日期	星期幾	出勤起 算時間	出勤結 束時間	卷證	頁數	加班總 分鐘數 (分)	平日每 小時工 資	每小時 工資 (休息 日前2小 時)	休息日工作2 小時內加班總 分鐘數	每小時工 資(休息 日逾2小 時)	休息日工作 超過2小時內 時數加班總 分鐘數	主張休息 日工資	出勤照 片卷證	頁數
1	111/9/2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59
2	111/10/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63
3	111/10/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65
4	111/10/1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無	
5	111/10/2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67
6	111/10/2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無	
7	111/11/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71
8	111/11/1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73
9	111/11/2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75
10	111/12/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77
11	111/12/1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81
12	111/12/1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83
13	111/12/2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85
14	111/12/3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87
15	112/1/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89
16	112/1/1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93
17	112/2/1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95
18	112/2/1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97
19	112/2/2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299
20	112/3/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01
21	112/3/1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無	
22	112/3/1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無	
23	112/3/2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03
24	112/4/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05
25	112/4/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07
26	112/4/2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09
27	112/4/2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11
28	112/5/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13
29	112/5/13	星期六	07:30	11:30	本院卷	51、53	240	188	251	120	313	120	1,128	無	
30	112/5/2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15
31	112/5/2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251	120	313	360	2,380	本院卷	317
32	112/6/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21
33	112/6/1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23
34	112/6/1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25
35	112/7/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27
36	112/7/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29
37	112/7/1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33
38	112/7/2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37
39	112/7/2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39
40	112/8/1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41
41	112/8/1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43
42	112/9/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43	112/9/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45
44	112/9/1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47
45	112/9/2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46	112/10/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51
47	112/10/1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53
48	112/10/21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49	112/10/2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0	112/11/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本院卷	355
51	112/11/18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2	112/11/25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3	112/12/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4	112/12/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5	112/12/1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6	112/12/3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7	113/1/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8	113/1/1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59	113/1/2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0	113/2/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1	113/2/17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續上頁)

01

62	113/2/24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3	113/3/2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4	113/3/9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5	113/3/1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6	113/3/2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7	113/3/3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8	113/4/6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69	113/4/13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70	113/4/20	星期六	0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277	120	347	360	2,636	無	
合計													175,332		
備註	丙、丁欄之出勤時數中含休息時間1小時，扣除後加班之總分鐘數如庚欄所示。														

02

### 【附表C】

03

###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04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編號	日期	星期幾	平日1日 工資	例假日8小 時內工資	出勤起 算時間	出勤結 束時間	卷證	頁數	加班總 分鐘數 (分)	平日每 小時工 資	主張該日 之例假日 工資	出勤照 片卷證	頁數	本院判准 金額欄	
1	111/9/25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本院卷	261	1,504	
2	111/10/2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無		1,504	
3	111/10/16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無		1,504	
4	111/10/23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本院卷	269	1,504	
5	111/12/4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本院卷	279	1,504	
6	112/1/8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本院卷	291	1,504	
7	112/5/14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無		1,504	
8	112/5/28	星期日	1,504	3,00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188	3,008	本院卷	319	1,504	
9	112/6/11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無		1,664	
10	112/7/2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無		1,664	
11	112/7/9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本院卷	331	1,664	
12	112/7/16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本院卷	335	1,664	
13	112/9/17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無		1,664	
14	112/9/24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本院卷	349	1,664	
15	113/1/7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無		1,664	
16	113/2/4	星期日	1,664	3,328	7:30	16:30	本院卷	51、53	480	208	3,328	無		1,664	
合計											50,688			25,344	
備註	戊、己欄之出勤時數中含休息時間1小時，扣除後加班之總分鐘數如壬欄所示。														